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禾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.648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9803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西安禾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